

奏定違警律釋義

奏定違警律釋義

第一章

第一條 凡犯本律各款在本律施行以後者

均按本律處罰

解說 此條是定本律之寔力起於何時

也寔力起於施行施行者即由部將章程

頒到地方官曉示祇遵之謂

第二條 凡本律所未載者不得比附援引

解說 違警受罰與犯罪受刑罰不同違

警律苟限制不明警官將以行政之目的

濫用職權干涉太甚人民漸失其自由秘密

之權利而手足無所措故本律所罰之違警  
罪必定於各款有處罰之明文然後可罰

### 第三條

本律所定罰例分為七種如左

一 十五日以下十日以上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十元  
以上之罰金

二 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五元  
以上之罰金

三 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一角  
以上之罰金

四 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六、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七、各本條所指充公停業及勒令歇業等處

分。

解說 充公須視臨時之物品。停業歇業所

喪失者皆為無形之財產。故總例中無從約其數目。概稱之為各本條所指之處分

而已。

#### 第四條

凡拘留者拘留於巡警官署。

解說

此條是定拘留在何處執行也。拘留



刑之必執行於巡警官署。猶之自由刑之必執行於監獄。苟不於此法定之地執行之。即為奪人自由之不法行為。

第五條 凡按本律處罰金者。限五日內完納。若逾限無力完納。每一元折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

解說 此條是所謂換刑之處分也。拘留為自由刑。意謂限制人動作。居處飲食之自由。罰金為財產刑。意謂剝奪其若干數之財產。然財產上之罰。有時或非違警者力。

之所能及。本條故特為無力完納者計。而採用各國換刑處分之制。既無金錢之可罰。則惟有以拘留之自由刑。與之相換焉。

### 第六條

凡現犯本律各款者。巡警人員即時

發。並不持傳票。亦可逕行傳案。

現犯者。若係職官。而確有公事在身者。不在此限。

解說

此條是為巡警人員。即時發見違犯

本律者。而設。

按刑事上之拘提犯人。

必持有提人之簽票。然必可以逮案。此所

以限制審判廳及司法警察之濫用職權  
致侵害人民身體之自由也。現行犯則不然  
可以不用簽票立時拿捕。本律此條即依刑  
事上之方法。凡巡警人員遇有現犯本律  
各款者亦得不恃傳票逕行傳案。自反  
而觀之。苟非現犯本律各款即不適用  
此條也。立法者之意所以許巡警人員得  
以行政之目的行此種便宜之手段者以  
違警罪大都細故恐稍事遷延即失當  
時之情實也。職官亦為國家人民果現犯

本律各款。巡警人員得對之而行第一項  
所定之手段。但因公事在身。恐其拋荒  
職務。故免其即時傳案。待詢問時再行  
票傳來局。

第七條 因犯本律之嫌疑。經官傳訊者。須於  
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可逕行判斷。如  
有應得之罪。按律處罰。

解說 此條是定傳訊到案一定之期。日。被  
傳者既被嫌疑。理宜速赴警署。據直申  
訴。若定期內不肯到案。非恃蠻抗傳。即



呈訴  
告發

理屈希冀延宕。判斷時如查明罪有應得。自不妨按照律文處之以罰矣。

第八條 凡犯本律各款者。其呈訴告發期限以六個月為斷。按本律定罪。逾六個月未办者。作為豁免。

解釋 呈訴及告發之期。以六個月為限定。

者。蓋遷延時日。不独真情難得。且告人

者。被告者。兩面皆懸。而不定易生枝節。

也。呈訴者。受害人自赴訴於巡警署告

發者。無論何人發其罪狀於巡警署也。逾

九條

第九條

六個月割免者恐其廢時失事也

凡同時犯本律二款以上者各按應得之罪分別懲罰其拘留期限長至三十日為止罰金數目多至三十元為止

解說 此條是定數個違警罪發生之時應

如何處以罰例也刑律上於數罪俱發

其處罰方法有三種分別一種是犯按所

犯各條之罰例均逐一處罰又一種是於

所犯各罪中擇其最重者處罰之餘罪

豁免又一種是於其所擇之最重者罰例之中

犯二款

再行酌量加重。合此三種之處罰方法言之。第一種數項罰例同時併行。嫌有所罰。過重之弊。第二種則犯重罪者。將來必因國家不罰其餘罪。更放肆而無所忌憚。失是故。本條罰例酌採此三種方法。應用之。律文所謂犯本例二款以上者。按應得之罪。分別處罰。即為取第一種之方法。所謂拘留期限長至三十日為止。罰金數目多至三十元為止。即為酌量採用第二種。第三種之方法也。

唆使

再犯

第十條

唆使人犯本律各款者以正犯論

解說

此條是定唆使人犯罪者同於正犯

之罪夫唆使云者謂犯罪人本無此意教

之犯罪與刑法草案所謂造意犯蓋相

同也唆使之即為犯罪何也然則設有

犯罪之行為全由唆使人構成故

二人以上共同唆使者其謂之何曰以律意

推之當論為唆使犯之共犯可無庸疑也

第十一條

凡曾犯本律各款於罰力完結後六

個月以內

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重一等

鮮說

此條是定再犯加重一等之例以罰力

奏定違警律釋義

六



完結乎後六個月為期者。蓋人情於所經  
歷之事。久則易忘。暫則易憶。所易憶者。  
而尚不注意。則其輕於違犯本律可知也。  
以在同一地方管轄為限者。蓋人情於身受  
苦痛之地。較易感觸。不知加謹。旋又蹈之。  
則其敢於違犯本律可知也。且巡警人員。  
對於所轄地方之犯違警罪者。是否再犯。  
亦易查察。故本律從兩方面著想而設定。  
此地域之問題也。所謂加重一等者。即下文第  
十九條所稱各本條拘留期限罰金數目。

四分之一之謂也

情有可原第十三條 犯本律各款者若情有可原得酌量

減輕一二等

解說 此條是指所犯有特別事情寔有不  
得已之苦情者由警署得隨時隨事斟酌  
減輕其應得之罪也

第十三條

犯本律各款而於未發覺以前向地

警官署或被害人自首者得減輕一二等或

以申飭其各事條有專例者不在此限

受申飭者於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

犯時加重二等

解說

此條是定自首者之減罪因減罪再犯

罪者加等處罰之例也未發覺者巡警官署未知其所犯被害人未控於巡警署之謂自首於被害人者有服禮或賠償損害之意減輕或申飭由警官斟酌事情而定之然各本條自有專例者仍照各本條辦理

如第二十二條二項之免罰及二十七條第九項三十條第三項明定不得援照本條輕減

# 悔悟

之例等是也

第十四條 凡按本律拘留者。若確有悔悟情狀。於拘留期限過半後。不俟限滿。亦可放釋。

解說 巡警本屬於行政作用。則釋放有悔

悟情狀者。自不為過。至如何為確有悔

悟情狀。則由於巡警官之認可。非拘留者

或他人所能干請。拘留期限必至過半後

者。一使巡警官察得其真相。一使巡警官

不至以臨時之職權。蔑視罰例也。

第十五條 有心疾人犯本律各款者。不論

奏定更審律釋義

心病



未風年

第十六條

未滿十五歲人犯本律各款者由以

警官署申飭後告其父兄或撫養人自行

管束

解說

申飭者斥以違犯本律之不當曉以不

即處罰之故也交與其父兄或撫養人管

束者為愛護幼童不欲其輕犯本律也

若未滿十五歲人經前項處分六個月以

內在同一管轄地方有再犯者科其父兄或

撫養人管束不虞之故罰金以示警也以下

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